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向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豪四川”）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水泥业务相关的、或基于其水泥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所有资产及权利，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前述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2、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购买方为拉豪四川。拉豪四川为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四川”）的全资子公司，拉法基四川过去12个月内曾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且为四川双马过去12个月内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全资控股子公司，截止目前，拉法基四川之母公司拉法基中国仍持有公司17.55%股权；公司董事BI YONG CHUNGUNCO、黄灿文为拉法基四川之关联方推荐董事；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转型，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4、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概述，包含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资产评估情况、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本次交易的合规执行分析、董事会讨论与分析、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风险因素等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6、本次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议案时应依法回避表决。

7、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毅、冯渊、黄兴旺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